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公示 (第6批)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第6批信访件共计69件。截至9月3日,已办结69件,现予以公开。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1 | 滕州市龙泉街道维多利亚港湾小区,每天夜间有异味(变质大蒜的味道),不清楚污染源。 | 滕州市 | 大气污染 | 滕州市组织北辛街道、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未有产生大蒜异味的企业。通过滕州市环保局排查,发现该处大蒜异味来至在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并立即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生产脱水蒜粒,筛选、破碎车间正在生产,刺鼻性气味主要来自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散发的蒜味,且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是 | 1.滕州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 2.责成龙泉街道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对该企业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并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严禁擅自恢复生产,消除环境污染和信访隐患。 | 无 |
| 2 | 2 | 滕州市鲍沟镇汉官村,前许庄村村西口路两边各有一处打石子厂(共两处),夜间生产,噪音扰民,扬尘严重。 | 滕州市 | 噪音污染 扬尘污染 | 8月28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鲍沟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的两家打石厂分别是滕州市聚瑞建材有限公司与滕州市品隆建材有限公司。 1.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两家打石厂实际上是滕州市聚瑞建材有限公司与滕州市品隆建材有限公司。滕州市聚瑞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鲍沟镇前汉官村西街西南侧,该项目于2018年7月3日取得滕州市环保局环评审批(滕环行审字[2018]B-126号),主要购置毛石从事机制砂生产加工。滕州市品隆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鲍沟镇前汉官村西街西北侧主要购置毛石从事石子生产加工。 2.8月28日,接到省环保督察转办件后,鲍沟镇会同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检查时,两公司均未生产,厂区地面都未完全硬化,院内物料露天堆放,生产机械未拆除。 | 是 | 1.滕州市环保局已对滕州市聚瑞建材有限公司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鲍沟镇已对滕州市品隆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原料进行清理,截至9月2日,已全部清理完成。 | 无 |
| 3 | 3 | 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城市花园小区,一家亲饭店油烟直接排放至小区内,大气污染严重,噪音扰民。 | 台儿庄区 | 大气污染 | 经现场核查,该饭店在开业之前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设备一直正常使用,不存在油烟直排污染大气现象,但是设备运行时噪音比较大,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 是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面馆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28日18时前对油烟净化设备加装隔音棉。截至8月29日,已整改完毕,噪音扰民问题得以解决。 | 无 |
| 4 | 4 | 薛城区沙沟镇东杨庄村,村北1公里处道路(至南常村)两侧有3处打石子场,扬尘污染严重。 | 薛城区 | 扬尘污染 |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东杨庄村村北1公里处至南常西村道路两侧有3处石料储存、加工点。分别为: 1.枣庄亿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销售项目,位于东杨庄村至南常西村道路东侧,法人褚某某,该项目2017年立项,项目代码2017-370403-42-03-056633,2018年4月8日取得环保《关于枣庄亿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机制砂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未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车间、仓库外有石料露天存放,车间内有调试设备产生的少量机制砂,现场未生产。 2.李某某石料储存点,位于东杨庄村至南常西村道路东侧,现场无生产设备,有少量石子和石料露天存放。 3.陈某某石子加工场,位于东杨庄村至南常西村道路西侧,现场有厂房、发电机等生产设备、石头和石子露天存放。 | 是 | 截至到9月1日,新型建材机制砂生产、销售项目累计50%石料进仓库,30%石料已清除,预计9月8日前清空全部石料;李某某石料存储点清运石子累计60%,石头清除40%,预计9月8日前清空全部石料;陈某某石子加工场发电机已扣留,清理场外物料35%,预计9月8日前实现“两断三清”。 | 无 |
| 5 | 5 | 山亭区凫城镇田庄村,村南水泥厂院内有洗沙场,污水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 | 山亭区 | 水污染 | 经查,交办件反映的洗沙场位于凫城镇田庄村原江南道路水泥厂的废弃院内,目前属于枣庄忠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2018年5月24日登记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的销售。登记机关为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人吕某某。调查发现,现场存放的大量沙子已经长出荒草,原水泥厂后院废弃采石场内存有大量风化砂,厂区有未拆除的洗沙设备;厂区东侧建有三个水池,池水清澈,池底有淤泥。据业主介绍,水是循环利用,在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痕迹。项目无环评备案手续。 | 是 | 1.责成凫城镇政府立即拆除剩余的洗沙设备、设施,交办件反映地点已于8月28日断电,所有拆除的设备、设施已于8月30日8:00前清理完毕。 2.责成区环保局、国土分局、市场监管局严格履行职责,加强监管。 3.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落实属地管理原则,由凫城镇政府做好日常监管。 | 无 |
| 6 | 6 | 滕州市平行南路生态园,南门西800米路北,滕州民政造纸厂私自新上一台造纸机,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 | 滕州市 | 其他 | 8月28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滕州市民政造纸厂位于滕州市洪绪镇轴村,主要从事特种纸抄纸生产。该公司废纸造纸机改造项目属于《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中“限产整治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并于2017年3月6日取得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备案文号:枣环函字[2017]28号)。 2.8月21日,滕州环保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固废仓库内正在建设一台纸机,未投入生产,并对其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3.8月28日,滕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此前查处的纸机正在拆除中。 | 是 | 1.目前,该公司纸机已拆除。 2.滕州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于8月31日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滕环罚告字[2018]109号)。 3.滕州市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无 |
| 7 | 7 | 薛城区邹坞镇马庄村,村北山脚下有一饼干厂,污水直接外排,生产时冒黑烟(夜间严重),大气污染严重。 | 薛城区 | 大气污染 水污染 | 经2018年8月28日现场核查:群众信访反映的是枣庄龚老头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薛城区邹坞镇马庄村北。该公司年产70吨蛋卷、80吨芝麻煎饼项目于2018年1月取得薛城区环保局环评报告批复(薛环审字[2018]B-2),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建成,2018年7月底投入试运行。该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齐全,符合生产要求。现场核查时发现该企业年产70吨蛋卷工序正常运行,80吨芝麻煎饼处于停产状态,整体生产按照订单间歇性进行。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4个水泥混凝土沉淀池处理,无污水外排口。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菜园灌溉,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接外排的现象。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用工业电和燃气作为能源,未发现燃煤锅炉,未发现生产过程中冒黑烟的现象。 | 否 | | |
| 8 | 8 | 滕州市官桥镇坝上村,村东面有一洗煤厂,夜间生产,扬尘严重。 | 滕州市 | 扬尘污染 | 经调查,坝上村东面洗煤厂实际上是滕州倪氏辉煌工贸有限公司(倪氏辉煌洗煤场),位于官桥镇西洪林村西,2000年5月在滕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法人倪某某。该公司占地15亩,没有土地使用证,场内有一套入洗能力约15万吨/年的洗煤设备,环保设施不全,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煤场扬尘污染严重。 | 是 | 滕州市煤炭局会同官桥镇组织人员开展联合执法,现场责令企业立即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自行清理外运存煤、拆除洗煤设施,彻底实施关闭。截至9月2日,该储煤场存煤已全部清理完毕;场内洗煤设备设施已全部拆除。 | 无 |
| 9 | 9 | 滕州市官桥镇前公桥村,八一商业公司后,村民张某某生产黑心棉,棉絮与粉尘污染严重,脱色污水直接外排,污染地下水,全天生产噪音扰民。(暂时停产,原料堆放在生产地) | 滕州市 | 噪音污染 水污染 扬尘污染 | 8月28日,滕州市组织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转办件中涉及的加工厂位于官桥镇八一商业公司后,属于轩辕庄村。现场检查时,该厂已断电停产,无生产迹象,无污水直接外排,无生产原材料和产品;但厂内生产设备拆除不彻底。 | 是 | 官桥镇坚决落实“两断三清”措施,责令该加工厂立即对现存生产设备进行彻底拆除。截至9月2日,该处加工厂已全部清理完毕。 | 无 |
| 10 | 10 | 滕州市洪绪镇龙庄村,东盛网袋厂(腾龙化工向南200米处)与华海塑料制品厂(厂东南500米处),生产污水直接排放至暗井,污染地下水,废料直接燃烧,大气污染严重。 | 滕州市 | 大气污染 水污染 | 1.滕州市东盛网袋厂位于滕州市洪绪镇龙庄村,该公司年产500吨塑料网袋生产项目于2018年7月24日在滕州市环保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批复文号:滕环行审字[2018]B-131号),目前,该公司已与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保验收协议,验收监测工作正在开展。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未发现暗井及燃烧废料情况。 2.滕州市华海塑料厂位于滕州市洪绪镇龙庄村东,于1999年5月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塑料瓶壳生产加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车间内建有6台注塑机,未发现暗井及燃烧废料情况。 3.8月29日,滕州市环保局分别对滕州市东盛网袋厂、滕州市华海塑料厂内地下水进行了取样分析。监测结果显示,两家企业地下水总硬度超出地下水三类水质标准外,其余9个指标均不超标。结合滕州市企业环评报告中地下水监测评估情况分析,结合滕州市企业环评报告中地下水监测评估情况分析,滕州市地下水总硬度受自身地质结构影响较大。 | 是 | 1.责成滕州市环保局加大对滕州市东盛网袋厂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尽快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2.责成洪绪镇对滕州市华海塑料厂的生产设备、原料等进行彻底清理,确保9月5日前完成。 | 无 |
| 11 | 11 | 高新区张范街道横山口村1村北500米处路西,村民刘某某建设大型钢结构厂房,在内打石子,2.钢结构厂房后院村民刘振有一处移动打石子设备,夜间生产,扬尘污染严重,反映人要求拆除钢结构与设备。 | 高新区 | 扬尘污染 | 1.村北500米处路西,村民刘某某建设的大型钢结构厂房为枣庄顺祥商贸有限公司物料棚,现场未发现打石子设备。该项目于2011年12月26日由薛城区环保局对其《枣庄顺祥商贸有限公司年产46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薛环行审字[2011]B-58),薛城区环境监测站2012年7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薛环站验字[2012]第58号),2012年7月28日高新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枣高环验[2012]29号)。 2.钢结构厂房后院石子厂已于2018年6月份由张范街道予以拆除取缔,现场无移动打石设备及物料。 | 是 | 责成张范街道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无 |
| 12 | 12 | 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村民王某某在横岭子山北夜间挖沙,破坏生态环境。 | 山亭区 | 生态破坏 | 北庄镇管理村村民王某某,其有过违法采挖风化砂的行为。2018年4月19日,区国土资源分局北庄国土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中发现王某某未经批准擅自管理村南山采挖风化砂,当即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山国土资源停字[2018]008006号),王某某遂停止开采。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新的采挖迹象。 | 是 | 1.责成北庄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 2.责成区国土资源分局落实好部门管理职责,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对苗头性问题有效制止,对违法盗采砂石行为严厉打击。 | 无 |
| 13 | 13 | 薛城区巨山街道四季青华小区,喝羊汤酒楼、老面火烧(2号楼门市)夜间经营烧烤,油烟排放到下水道,夜间焚烧羊毛,污染空气。 | 薛城区 | 大气污染 | 8月28日上午,接到该转办件后,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和巨山街道办事处人员赶赴四季青华小区(2号楼门市)喝羊汤酒楼、老面火烧店,同时区现场指导督导五组人员也赶赴现场进行督导。喝羊汤酒楼、老面火烧店位于海河东路南侧,属同一家商户。现场查看时,发现该饭店正在营业,并且安装使用了油烟净化设施和无烟环保烧烤炉具,现场检验运转正常。由于该区域门市房以上是11层居民楼,没有设计专用烟道,因此该饭店自行设置了烟道,将厨房烟道与烧烤炉具烟道整合一起,经室外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排放至门前下水道,情况属实,现场查看有轻微油烟气味,但如果将油烟排放到外面,则对楼上居民影响更大。另外,经现场询问,该商户未夜间焚烧羊毛,执法人员夜间巡查尚未发现有夜间焚烧羊毛的行为。 | 是 | 8月28日下午,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巨山街道中队执法人员向喝羊汤酒楼、老面火烧商户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其在经营时间必须启动油烟净化设施,同时督促喝羊汤酒楼、老面火烧商户高频次清洗保养油烟净化设备并填写清洗保养记录,确保油烟净化效果。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巨山街道中队加大对该商户的巡查频率,并举一反三,加强对餐饮油烟的监督管理。 截至8月29日,该商户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油烟气味很轻微,并将烧烤用无烟环保炉具搬入室内,进一步避免油烟扰民,完成整改。 | 无 |
| 14 | 14 | 滕州市北辛街道,新兴北路与新华前街交叉口,东北方向有三间歌舞厅,营业至凌晨,噪音扰民严重。 | 滕州市 | 噪音污染 | 8月28日,滕州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三家KTV歌舞厅位于北辛街道新兴北路与新华前街交叉口30米路东,从南往北依次为金仕伦KTV、慕色KTV、新世纪KTV。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中队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三家KTV是否办理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对经营噪音情况进行核实。三家KTV娱乐场所均未办理文化经营许可证,同时存在噪音扰民情况。 | 是 | 1.执法人员对三家KTV分别下达责令停业整顿通知,对娱乐场所设备进行证据保全,并全程录像。 2.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监管,督促三家KTV按要求办理文化经营许可证。同时,按照整改要求,加装噪音防护设施,杜绝噪音扰民情况再次发生。 | 无 |
| 15 | 15 |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耿山子村,有人在村内山上破坏山体,非法采石,贩卖石头。 | 台儿庄区 | 生态破坏 | 举报件反映的“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耿山子村,有人在村内山上破坏山体,非法采石,贩卖石头”问题,经现场核查,与事实不符。信访人反映的“有人在村内山上破坏山体”,实为台儿庄区2016年度百万亩土地整治工程(张山子片区)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10月27日经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枣庄市财政局以枣国土资源字[2016]120号文件进行立项批复。张山子片区涉及耿山子等7个行政村,项目完成后可新增耕地5.5221公顷。根据规划设计,新增耕地区域位于耿山子村后山坡荒草地,需对部分裸露岩石进行平整、修建梯田、田坎,防止水土流失,覆土后形成耕地。该工程于2017年7月施工,计划于2018年10月竣工。经实地查看,有机械开采裸露山石现象,开采的山石堆放于原地用于修建梯田、田坎,未发现有外运现象。 下一步,区政府要求张山子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完工。同时,在施工期间,要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工程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张山子镇政府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补充施工合同,并专门成立耿山子项目工程现场工作组,派驻专人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管,督促施工方按要求施工,严禁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山石外运。 | 否 | | |

(下转第四版)